



上海出版资金项目
Shanghai Publishing Funds



当代中国心理科学文库
总主编 杨玉芳

Forensic Psychology

法律心理学

乐国安 李 安 杨 群 编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海出版资金项目
Shanghai Publishing Funds



当代中国心理科学文库

总主编 杨玉芳

Forensic Psychology

法律心理学

乐国安 李 安 杨 群 编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心理学/乐国安,李安,杨群编著.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8

(当代中国心理科学文库)

ISBN 978-7-5675-4090-3

I. ①法… II. ①乐…②李…③杨… III. ①司法心理学 IV. ①D90-0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15172 号

当代中国心理科学文库

法律心理学

编 著 乐国安 李 安 杨 群

策划编辑 彭呈军

审读编辑 王叶梅

责任校对 赖芳斌

装帧设计 倪志强 陈军荣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15.5

字 数 296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4090-3/B·972

定 价 34.00 元

出 版 人 王 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当代中国心理学文库》编委会

主 任：杨玉芳

副主任：傅小兰

编 委(排名不分先后)：

莫 雷 舒 华 张建新 李 纾 张 侃 李其维

桑 标 隋 南 乐国安 张力为 苗丹民

秘 书：黄 端 彭呈军

总主编序言

《当代中国心理科学文库》(下文简称《文库》)的出版,是中国心理学界的一件有重要意义的事情。

《文库》编撰工作的启动,是由多方面因素促成的。应《中国科学院院刊》之邀,中国心理学会组织国内部分优秀专家,编撰了“心理学学科体系与方法论”专辑(2012)。专辑发表之后,受到学界同仁的高度认可,特别是青年学者和研究生的热烈欢迎。部分作者在欣喜之余,提出应以此为契机,编撰一套反映心理学学科前沿与应用成果的书系。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教育心理分社彭呈军社长闻讯,当即表示愿意负责这套书系的出版,建议将书系定名为“当代中国心理科学文库”,邀请我作为《文库》的总主编。

中国心理学在近几十年获得快速发展。至今我国已经拥有三百多个心理学研究和教学机构,遍布全国各省市。研究内容几乎涵盖了心理学所有传统和新兴分支领域。在某些基础研究领域,已经达到或者接近国际领先水平;心理学应用研究也越来越彰显其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中的重要作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也都取得很大成就,出版发行了多套应用和基础心理学教材系列。尽管如此,中国心理学在整体上与国际水平还有相当的距离,它的发展依然任重道远。在这样的背景下,组织学界力量,编撰和出版一套心理科学系列丛书,反映中国心理学学科发展的概貌,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

要完成这项宏大的工作,中国心理学会的支持和学界各领域优秀学者的参与,是极为重要的前提和条件。为此,成立了《文库》编委会,其职责是在写作质量和关键节点上把关,对编撰过程进行督导。编委会首先确定了编撰工作的指导思想:《文库》应有别于普通教科书系列,着重反映当代心理科学的学科体系、方法论和发展趋势;反映近年来心理学基础研究领域的国际前沿和进展,以及应用研究领域的重要成果;反映和集成中国学者在不同领域所作的贡献。其目标是引领中国心理科学的发展,推动学科建设,促进人才培养;展示心理学在现代科学系统中的重要地位,及其在我国

社会建设和经济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作用;为心理科学在中国的发展争取更好的社会文化环境和支撑条件。

根据这些考虑,确定书目的遴选原则是,尽可能涵盖当代心理科学的重要分支领域,特别是那些有重要科学价值的理论学派和前沿问题,以及富有成果的应用领域。作者应当是在科研和教学一线工作,在相关领域具有深厚学术造诣,学识广博、治学严谨的科研工作者和教师。以这样的标准选择书目和作者,我们的邀请获得多数学者的积极响应。当然也有个别重要领域,虽有学者已具备比较深厚的研究积累,但由于种种原因,他们未能参与《文库》的编撰工作。可以说这是一种缺憾。

编委会对编撰工作的学术水准提出了明确要求:首先是主题突出、特色鲜明,要求在写作计划确定之前,对已有的相关著作进行查询和阅读,比较其优缺点;在总体结构上体现系统规划和原创性思考。第二是系统性与前沿性,涵盖相关领域主要方面,包括重要理论和实验事实,强调资料的系统性和权威性;在把握核心问题和主要发展脉络的基础上,突出反映最新进展,指出前沿问题和发展趋势。第三是理论与方法学,在阐述理论的同时,介绍主要研究方法和实验范式,使理论与方法紧密结合、相得益彰。

编委会对于撰写风格没有作统一要求。这给了作者们自由选择 and 充分利用已有资源的空间。有的作者以专著形式,对自己多年的研究成果进行梳理和总结,系统阐述自己的理论创见,在自己的学术道路上立下了一个新的里程碑。有的作者则着重介绍和阐述某一新兴研究领域的重要概念、重要发现和理论体系,同时嵌入自己的一些独到贡献,犹如在读者面前展示了一条新的地平线。还有的作者组织了壮观的撰写队伍,围绕本领域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以手册(handbook)的形式组织编撰工作。这种全景式介绍,使其最终成为一部“鸿篇大作”,成为本领域相关知识的完整信息来源,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尽管风格不一,但这些著作在总体上都体现了《文库》编撰的指导思想和要求。

在《文库》的编撰过程中,实行了“编撰工作会议”制度。会议有编委会成员、作者和出版社责任编辑出席,每半年召开一次。由作者报告著作的写作进度,提出在编撰中遇到的问题和困惑等,编委和其他作者会坦诚地给出评论和建议。会议中那些热烈讨论和激烈辩论的生动场面,那种既严谨又活泼的氛围,至今令人难以忘怀。编撰工作会议对保证著作的学术水准和工作进度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它同时又是一个学术论坛,使每一位与会者获益匪浅。可以说,《文库》的每一部著作,都在不同程度上凝结了集体的智慧和贡献。

《文库》的出版工作得到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的极大支持。王焰社长曾亲临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表达对书系出版工作的关注。出版社决定将本《文

库》作为今后几年的重点图书,争取得到国家和上海市级的支持;投入优秀编辑团队,将本文库做成中国心理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彭呈军社长是责任编辑。他活跃机敏、富有经验,与作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互动,从编辑技术角度进行指导和把关,帮助作者少走弯路。

在作者、编委和出版社责任编辑的共同努力下,《文库》已初见成果。从今年初开始,有一批作者陆续向出版社提交书稿。《文库》已逐步进入出版程序,相信不久将会在读者面前“集体亮相”。希望它能得到学界和社会的积极评价,并能经受时间的考验,在中国心理学学科发展进程中产生深刻而久远的影响。

杨玉芳

2015年10月8日

法律心理学——心理学家的自说自话

自序

我们所熟知的心理学鼻祖冯特先生对法律心理学十分重视,他强调心理学对实践的服务,希望心理学成为公共生活的一个重要领域,并指出法律制度是实现这一使命的重要工具。自此,法律现象成为心理学家关切的领域,法律心理学作为心理学与法学的交叉学科,主要是用心理现象来解释法律问题的一种学问或一门科学。通俗地说,就是法学家问,心理学家答。所以,从事法律心理学研究的学者必须深知法学家的疑问。

从学科产生来看,法学是与医学、神学并列的最古老的三大学科之一,自然比仅仅具有一百多年历史的心理学要早,法学家对法律领域的心理学问题的关注也比心理学家对这一领域的关注要早。法学领域涉及心理学内容的最早时间难以考究,涉及什么心理内容也难以明证。但有一点是明确的,被誉为刑法学鼻祖的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里亚在1764年出版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中,已经详细地谈到了证人的可信程度、讯问与口供,其中都涉及许多心理学的内容;尤其在谈到刑讯时指出:“每个人的气质与算计都随着本人的体质与感觉的差异而各不相同,刑讯的结局正体现着个人气质与算计的状况。因此,一位数学家大概会比一位法官把问题解决得更好;他根据一个无辜者筋骨的承受力和皮肉的敏感度,计算出会使他认罪的痛苦量。”^①这一道理,与现在心理学中关于感觉阈限的规律(韦伯定律)^②不谋而合。这一刑法学的经典著作包含如此深刻的心理学思想让人钦佩。一百年后(1876年)被称为犯罪学之父的龙勃罗梭出版了《犯罪人论》一书,将犯罪人的个性纳入到犯罪研究的视野中,为法律心理学的产生提供了准备,也吸引了人们去关注心理学与法律两个学科的

① [意]贝卡里亚.(1993).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33.

② 韦伯指出人的差别感觉阈限随原来的刺激量变化而变化。

结合。

法律心理学作为一门学问或科学离不开冯特(Wilhelm Wundt, 1832—1920)先生,我们对他的《生理、心理学原理》、《伦理学——事实与习惯生活规律的研究》、《哲学体系》等著作较为熟悉,而对他的《法律哲学概要》这一著作却了解较少。冯特把心理学体系分为两个主要部分:实验心理学和民族心理学。他运用实验的方法研究心理现象,对感觉、知觉、情绪等进行广泛的研究。他提出的民族心理学的见解,认为系统发展的实验心理学要靠“文化科学”的研究来补充。他在《法律哲学概要》一书中,着重于团体意志的探讨,认为法律的历程,就是民族心理的历程。因为心理学运用了实验的方法才得以独立,所以实验室的研究一直被心理学家重视,那时心理学家对法律领域的研究还缺乏兴趣,只不过在研究知觉与记忆时发现了知觉与记忆的不可靠性,客观上为证言的不可靠性奠定了理论基础,但这对于心理学家而言仅仅是一个副产品而已。稍后,法国的比纳(Alfred Binet)在1900年就试图了解儿童的作证能力,在德国,威廉·路易·斯特恩(William Louis Stern)在1902年就开始发表了关于证人的研究,发表了一篇论文《证人的心理》并开办了一个杂志,刊名为《为证人心理学投稿》,而且他还被法庭聘请为专门识别证言的专家,他坚信“完全正确的回忆不是一项规则,而是一个例外”。^① 他的研究在美国与欧洲引起一个热潮,使曾跟随冯特研究的美国心理学家雨果·闵斯特贝格出版了《在证人席上》(1908)一书,作者在该书中就指出:“实验心理学已经达到了这样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注意它对生活的实际需要能够提供的服务,似乎是很自然也是很合理的。”^② 于是,他研究了记忆的扭曲、证言准确性、供述易受暗示、催眠在询问中的应用、犯罪侦查与犯罪预防,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心理学家对心理学法学主题的思考范围。盖伊·蒙特罗斯·惠普尔(Guy Montrose Whipple)于1909、1910、1911和1912年在《心理学报》(*Psychological Bulletin*)中发表的系列论文中,将 *ausage*(证人证言)这个术语引进英语,向美国读者介绍了将证人证言和证据与知觉和记忆联系起来的一些经典性研究。但是,“绝大多数的法律人认识到心理学家关于证言错误问题的研究已经进行了100多年的时间,无不感到惊讶!”^③ 笔者认为,造成这一状况的主要原因是心理学家的研究结果没有转化为法学议题。

时至今日,法律领域终于被看成是心理学的一个合适的研究对象,心理学也被看

① Binder, D. A. & Bergman, P. (1984). *Fact Investigation from Hypothesis to Proof*. Minnesota: west publishing co. 143.

② 李安,房绪兴.(2005). 侦查心理学.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3.

③ Ainsworth, P. B. (1998). *Psychology, Law and Eyewitnesses Testimony*. Chichester: John Wiley & Sons Ltd. 127.

成法律界的一个研究对象。^①但是,由于心理学家的研究风格和研究目的与法律人的职业特点和心理期待的差异,导致了从事心理科学规律研究的心理学家与致力于减轻个人的有害行为的司法实践人员之间的分歧:一方面,法庭面临着如何处置由于心理障碍或犯罪倾向而进行了违法行为等问题的困惑;另一方面,实验室中的心理学家却热衷于从事各种不同的自以为是法律心理学问题的研究,如知觉与记忆规律的研究。由于这种分歧,使整个法律心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都陷入了低潮。在将近65年的时间里,几乎没有经验性的研究。斯波里(Sporer, 1981)对这个低潮时期进行了解释:“对于实验性研究的热情推广,并没有适当地满足复杂的法庭现实的需要。”^②另一种解释理由是由韦尔斯和洛夫斯特(1984)提出的,认为“这个时期的心理学研究主要趋向于理论问题,而很少关注实际问题。”^③到了20世纪70年代时,实验心理学家与社会心理学家又开始关注法律领域,内格尔(Nagel, 1983)指出:“当代的法律与心理学运动,是社会心理学家们对其学科在促进社会政策方面的失败所作出反应的直接产物:它是对学院中已经衰退的许多社会心理学好奇心的明确抛弃,是将社会心理学变得更具有‘实际倾向’的一种尝试。”^④但是,心理学家的研究与法律期待的距离仍然存在。

美国当代著名法学家弗里德曼就指出:“从某种意义来说,社会科学对法律有很多看法;从另一意义来说,看法却惊人地少。这‘很多’分散在许多学科和文章中。这种分散使已知的东西显得比实际还少。然而,总的来说,很少研究直接涉及法律过程,除了显著的例外,法律社会学的大量作品都是最近产生的,行为政治学也是新的,法律和心理学的科学刚刚开始。”^⑤在我国更是如此,能够推动法学理论进展的法律心理学研究几乎是一片空白,已有的研究也基本上局限在犯罪心理学或某些具体的议题上。在我们看来,一位训练有素的法律心理学专业人员必须兼通法学、心理学两门学问,对于那个经常被提到的问题:是“纯心理学家”的心理学法学和还是“纯法学家”的心理学法学哪个更糟,应该说,二者都不怎么样。西班牙学者加瑞多(Vincente Garrido)和雷登多(Santiago Redondo)提出,法律心理学家应当接受良好的训练,受过良好训练的法律心理学家应具备下列特征:(1)精通法律;(2)精通心理学,并明白心理学解释法律问题的实际局限性;(3)与其他专业人员密切合作,努力勤奋工作,但是

① Wrightsman, L. S. (2004). 司法心理学. 吴宗宪,林遐等译. 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12.

② Wrightsman, L. S. (2004). 司法心理学. 吴宗宪,林遐等译. 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17.

③ van Koppen, P. J. & Penrod, S. D. (2003). *Adversarial versus Inquisitorial Justice: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plenum publishers. 167.

④ Slovenko, R. (2002). *Psychology in Law*. New York: Brunner-Routledge, 103.

⑤ [美]劳伦斯·M. 弗里德曼. (2004). 法律制度——从社会科学角度观察(序).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

不为某一社团的利益而奋斗；(4)即使在批评某种制度时，也不能对该制度有偏见或者先入为主；(5)熟悉自己的专业，知道在不同情况下使用最合适的工作方法；(6)了解自己为之工作的法律制度的特征，并且努力去改善它们；(7)注重“行为研究”(Action Research)。用一句话来概括，最好的情形是：“已经成为法学家了的心理学家进行法律心理学研究。”

作为拙作的编写者，我们丝毫没有小觑心理学家在这一领域的卓越贡献，我们只是强调心理学家在这一领域的研究应该更加关切法律实践。为了不同学科之间的沟通顺畅，我们不惜重复一些在某一学科中十分基础的知识模块。例如，文中的第二章——行为模式已是心理学领域最为浅显的知识模块了，但却是法律学探讨的根基，因为法律说到底是调整人类行为的规范。遗憾的是，多数法律人至今关于行为的认知仍然局限于朴素的人类行为模式，即人类行为是趋利避害的，于是遵循着先人智慧“乱世用重典”的法治思维建构着我们身处其中的各种制度。至于心理学家揭示出人类的犯罪决策可能是基于有限理性、甚至是非理性所作出的现象时，这对习惯于将法律视为理性事业的职业群体而言是多么地不可思议。因此，拙作与其说是追求法律心理学领域的研究前沿，不如说旨在追求法律与心理学两大学科之间的沟通。为此，拙作是以法律实践在心理现象中的扩展与心理学对司法实践的关切所形成的交叉议题为出发点，以法律学研究对象的行为模式为根基，通过证言、辨认、讯问、犯罪人特征描述等发现事实的心理学方法，通过司法决策、心理评估等法律裁判领域的心理学理论，通过罪犯心理矫正、被害人心理恢复等执行环节的心理学技术，基本上依循了司法过程或法律思维的逻辑脉络逐一展开的。

当然，囿于编写者的学力有限，文中的错误或疏漏之处必将难免，恳请方家斧正指教！

目 录

法律心理学——心理学家的自说自话(自序).....	1
1 绪论——法律与心理学的结合	1
1.1.1 几个术语的界定.....	3
1.1.2 法律心理学的产生.....	4
1.1.3 法律心理学的形成.....	5
1.1.4 早期法律心理学的主要观点.....	7
1.1.5 20 世纪后的统合——融入法律现实主义	10
2 行为模式	16
2.1 行为模式的人性论	17
2.1.1 精神分析学的人性行为观	18
2.1.2 人本主义心理学的人性行为观	24
2.2 行为模式的外部决定论	26
2.2.1 个体为什么产生行为	27
2.2.2 个体行为发生机制	29
2.3 行为模式的认知观	34
2.3.1 社会学习理论	34
2.3.2 社会格式塔	35
2.3.3 建构主义	37
2.3.4 信息加工理论	38
3 证言	40
3.1 证言形成的心理机制	40

3.1.1	证言的认识机制	41
3.1.2	证言的表达机制	44
3.2	证言准确性的影响因素	45
3.2.1	对成年证人的影响	46
3.2.2	对儿童证言的影响	47
3.3	儿童证言	51
3.3.1	儿童证人的资格	51
3.3.2	儿童证言真实性	53
3.4	认知询问技术(CIT)	56
4	辨认	62
4.1	面孔认知与对犯罪嫌疑人的辨认	63
4.1.1	面孔再认模型	63
4.1.2	面孔记忆的改变	65
4.1.3	面孔记忆的异族效应	66
4.2	辨认方法及其应遵循的规则	67
4.2.1	辨认方法	67
4.2.2	操作规则	71
4.3	错误辨认与辨认评估	73
4.3.1	实践中的错误辨认现象	73
4.3.2	对辨认的评估	74
5	讯问与供述	77
5.1	供述的心理学基础	77
5.1.1	犯罪嫌疑人的人性假设	78
5.1.2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拒绝供述的心理原因——态度	79
5.2	讯问的策略	81
5.2.1	讯问策略的心理学原理——态度改变	82
5.2.2	讯问的具体策略设计	84
5.3	虚假供述与讯问质量的提高	88
5.3.1	虚假供述的心理原因	88
5.3.2	讯问质量的提高	89

6 犯罪人特征描述	91
6.1 犯罪人特征描述的概述	91
6.1.1 犯罪人特征描述的概念与目标	92
6.1.2 侦查中犯罪人特征描述的两种取向	94
6.2 犯罪人特征描述的方法与程序	97
6.2.1 犯罪现场分析法	97
6.2.2 行为证据分析法	99
6.3 犯罪人特征描述的评估与提高	101
6.3.1 犯罪人特征描述的评估	101
6.3.2 犯罪人特征描述效果的提高	105
 7 司法决策	 108
7.1 司法决策的理论模型	108
7.1.1 司法决策的理性模型	109
7.1.2 司法决策的直觉模型	110
7.1.3 司法决策的双加工模型	112
7.2 影响司法决策的因素	114
7.2.1 经验直觉因素	115
7.2.2 情绪因素	119
7.2.3 专业知识和训练以及理性监控	122
7.3 司法决策的神经机制	124
7.3.1 司法决策和道德判断的神经机制比较	124
7.3.2 刑事司法决策的认知神经模型	125
 8 测谎	 131
8.1 行为心理测谎技术	132
8.1.1 什么是谎言	132
8.1.2 行为观察	133
8.1.3 言语内容效度分析	135
8.2 心理生理测谎技术	140
8.2.1 心理生理测谎的常用范式	141
8.2.2 多导生理记录仪(the polygraph detector)与测谎	146
8.2.3 ERP 技术与测谎	147

8.2.4	fMRI 技术与测谎	150
8.3	测谎技术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151
8.3.1	测谎证据的实际应用	152
8.3.2	测谎技术的未来发展	154
9	法律相关心理的评估	159
9.1	法律能力的评估	159
9.1.1	刑事责任能力	160
9.1.2	民事行为能力	166
9.1.3	其他法定能力	167
9.2	司法精神病鉴定中常见的精神疾病及其相关法律问题	169
9.2.1	精神疾病的界定与诊断标准	169
9.2.2	精神分裂症	170
9.2.3	妄想障碍	173
9.2.4	心境障碍	173
9.2.5	人格障碍	175
9.2.6	精神发育迟滞	177
9.3	人身危险性评估	178
9.3.1	人身危险性定义	178
9.3.2	危险性评估的方法和工具	179
10	罪犯心理矫正与治疗	185
10.1	罪犯心理矫正概述	185
10.1.1	罪犯心理矫正的历史发展	185
10.1.2	罪犯心理矫正的目标	188
10.2	监禁的心理后果	189
10.2.1	监禁引起的一般性心理后果	189
10.2.2	监禁对青少年罪犯的影响	192
10.3	罪犯的心理学分类	193
10.3.1	罪犯分类系统的目的	193
10.3.2	罪犯分类的原则和方法	194
10.4	罪犯心理矫正方法	198
10.4.1	心理动力学治疗	198

10.4.2	行为治疗	199
10.4.3	认知治疗	200
10.4.4	愤怒管理(Anger Treatment)	202
10.4.5	社会技能训练(Social Skills Training)	203
11	受害人的心理创伤和恢复	206
11.1	受害人的心理创伤	206
11.1.1	典型的犯罪受害者创伤反应	207
11.1.2	特殊犯罪受害者的创伤反应	211
11.1.3	影响受害人创伤的风险因素	214
11.2	受害人的心理恢复	215
11.2.1	认知行为疗法	216
11.2.2	应用于儿童受害者的心理恢复技术	219
索 引		224

1 绪论——法律与心理学的结合

- 1.1.1 几个术语的界定 / 3
- 1.1.2 法律心理学的产生 / 4
- 1.1.3 法律心理学的形成 / 5
- 1.1.4 早期法律心理学的主要观点 / 7
- 1.1.5 20 世纪后的统合——融入法律现实主义 / 10

法学对心理学问题的关注,最早出现的是对群体心理学的研究,而这方面的研究促成了法理学和政治学中的心理学运动。这一运动是以柏林大学法学教授 Otto Von Gierke 的著作作为起点的,与社会学法学的其他运动不同,这场心理学运动的驱动力源自社会学法学内部,因为掀起这场运动的是一位法学家。在这一情形中,法理学中的一场运动影响了其他社会科学。但是在一般情形中,都是其他社会科学中的运动影响法理学,或者说,通常来讲各种运动首先是在某些其他社会科学中出现,只是在晚些时候才渐渐影响到法律科学的(Pound, 2004)。这或许就是法学的保守性。在 1520 年,亦即在现代罗马法开始人文主义运动的时候,Zasius 就指出:“所有的科学都脱掉了它们的肮脏外衣,唯有法理学仍穿着它的破布衫。”但为何以保守性著称的法学却对心理学产生浓厚的兴趣呢?

法律心理学是用心理现象来解释法律问题的一种学问或一门科学。通俗地说,就是法学家问,心理学家答。一位训练有素的法律心理学专业人员必须兼通法学、心理学两门学问。对于那个经常被提到的问题:是“纯心理学家”的法律心理学还是“纯法学家”的法律心理学更糟?应该说,二者都不怎么样。西班牙学者 Garrido 和 Redondo 提出,法律心理学家应当接受良好的训练,受过良好训练的法律心理学家应具备下列特征:(1)精通法律;(2)明白心理学的局限性,从而谨慎行事,但是不能持怀疑态度或者缺乏自信;(3)与其他专业人员密切合作,努力勤奋工作,但是不为某一社团的利益而奋斗;(4)即使在批评某种制度时,也不能对该制度有偏见或者先入为主;